

裁定字號	114年審裁字第381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249號
裁定日期	114年04月14日
聲請人	郭金澤
案由	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55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限制聲請人須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並以聲請人逾期未補正，其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及第22條保障之訴訟權及訴訟自由選擇之意旨，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第16條及第22條規定之意旨，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4年審裁字第381號郭金澤聲請案](#)